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3823



2016  
年報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sup>®</sup> 2014-17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LEDUS

www.LEDU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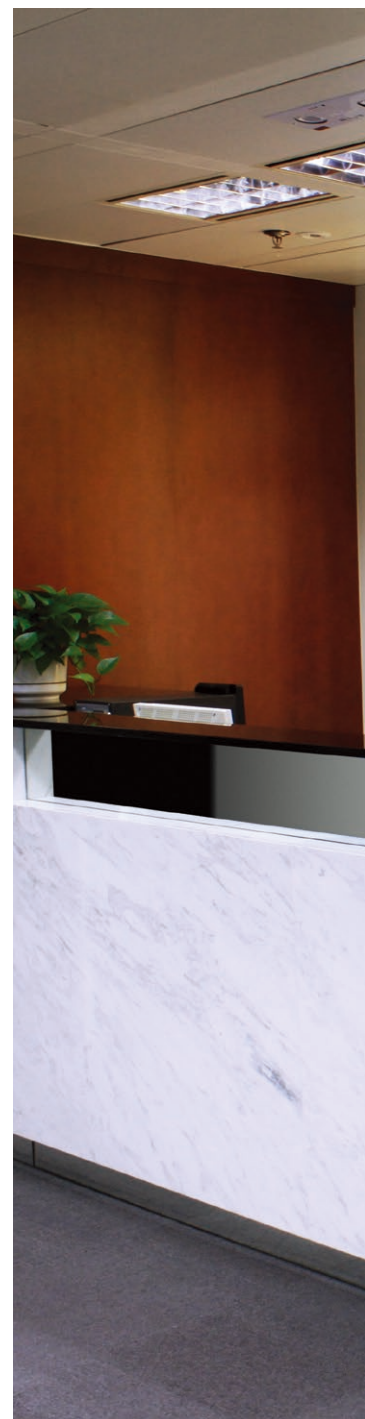
LEXUS

德普科技  
TECHPRO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集團財務摘要	12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李子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委員會主席)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委員會主席)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李永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 法定代表

劉新生先生  
李安穎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techprotd.com>

## 股份代號

03823



## 主席報告



李永生先生  
主席

本人欣然代表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今年對本公司來說充滿挑戰。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三大業務：(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ii)提供物業分租服務；及(iii)營運專業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六年，所有三個業務分部於其自身行業中面對不同挑戰。

過去數年，管理層致力拓展本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由衰落的電解電容器業務成功轉型至更具潛力的新興LED照明業務。透過我們的努力，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LEDUS」已遠銷歐洲、亞洲及非洲市場，並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本集團亦已將西班牙四個市的傳統街燈更換為LED街燈。該等項目的成績斐然，耗電量大為降低，因而減省更多能源。此外，數百萬歐元的電費亦得以節省。

然而，由於歐洲經濟復甦緩慢及英國(「英國」)脫歐導致政局不明朗，LED照明業務的營業額有所減少。此外，儘管人民幣貶值，惟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亦令LED照明分部的毛利率變差。LED照明分部業績並不如預期理想。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軍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關於軍隊（「軍隊」）和武警部隊（「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通知」），據此，軍隊及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預期於三年內完成。本集團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及出租人，並獲告知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仍屬合法有效，直至屆滿為止，且中央軍委尚未明確有關現有軍事物業的其他措施。根據上述者，本集團認為現有租賃協議仍屬合法有效，直至屆滿為止。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夏季起擁有法乙聯賽足球俱樂部 **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並經歷具挑戰性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足球賽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FCSM**於足球賽季結束時在二十支球隊中排名十五的成績成功護級留住法乙席位。於二零一六年夏季，本集團總結上個賽季經驗，並全面評估**FCSM**。俱樂部中許多有潛質的年輕球員來自**FCSM**本身的足球學院。該等年輕球員有潛力、有技術、有活力及肯努力，惟表現不穩定。**FCSM**已聘請多名經驗豐富的高質素球員加入現時的青少年隊。透過教練、管理層及球員的努力，**FCSM**的表現已有改善。於三十輪後，**FCSM**現排名第十位。

去年，主要針對亞洲公司的活躍賣空者成為趨勢，常指控企業欺詐，但旨在打擊股價以牟利。其一般指控上市公司財務違規，隨後負面影響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GeolInvesting, LLC**（「**GeolInvesting**」）發佈報告，聲稱其沽空本公司股份。**GeolInvesting**於報告中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股價作出若干指控及評論。該報告透過互聯網供公眾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發佈公佈否認、反駁及澄清所有指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復牌後，本公司股價並未如賣空者所料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開始意識到我們為其目標且這僅為開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賣空者開始第二波行動。**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Glaucus**」）發佈報告並於報告中承認其為賣空者。該報告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股價作出若干指控及評論。本公司已刊發若干詳細公佈，在專業人士提供的數據及證據的幫助下，有力地否認、反駁及澄清該等指控。本公司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指控及評論未充分考慮有關事實，而是基於錯誤觀點以及誤解信息，實屬不當及嚴重誤導。儘管本公司已儘快回應該等指控，仍未能消除市場上投資者日益增長的顧慮。該損害很快擴大，導致股價長期下跌。賣空者達至其目的，就是打擊股價以牟利，從中損害到未參與沽空活動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同時，本公司聲譽及企業形象亦受影響。

活躍賣空者並未影響本集團業務，投資者對本公司仍抱有信心。本公司成功籌得資金以支持FCSM下個足球賽季的營運。此外，本集團與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州一項物業的全部權益。該物業坐落於富力盈信大廈內，富力盈信大廈為珠江新城的一幢商廈，珠江新城乃中國廣州市的一個黃金地段，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其現時出租予一名租戶，用作營運設有多間餐廳名為「蔡瀾美食城」的「美食城」。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可行的商機，能進一步鞏固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自出租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目標物業的法定業權，而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由於本集團認為，中國物業市場未來前景樂觀，故長遠而言其或可得益於物業升值。

LED照明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賣空者的攻擊妨礙進步及其他不利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收購其自有生產廠房及新設備以併入目前於中國租賃的工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保利」)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擬於由深圳保利管理的該等物業內設立銷售及營銷點。歐洲市場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而本集團一直努力與公私營界別開展業務合作。為分散市場風險，本集團將投入資源開發美國等新市場。本集團亦將如過往一樣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及科技開發，以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益，從而提升競爭力，超越其他LED照明製造商。

展望未來，前路仍充滿挑戰。美國總統換屆、英國脫歐等全球政局不確定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全球化受到本土主義的衝擊。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步驟進行業務發展，並尋求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主席  
李永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報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6至12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 LED照明分部

### 業務概覽

LED照明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困難的一年。LED照明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800,000元減少約25.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7,800,000元。LED照明分部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營業額下降所致。這主要歸因於LED照明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及市場環境不利，最終導致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價格下降。

LED照明分部營業額的減幅受能源效益項目的服務收入增加而收窄。隨著能源效益項目的完成，服務收入增加約115.6%至約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已開始為其中一個項目自行提供維護服務，令我們可使項目收入最大化。四個項目中的三個合約為期16年，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仍與其他城市合作，以尋求能源效益項目的可行性。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保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的目的是組成策略聯盟，透過深圳保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網絡拓展「LEDUS」的LED照明業務。

為推廣品牌、產品、能源效益項目並增加曝光度，本集團參加香港及其他國家（例如德國、比利時、西班牙、馬來西亞及南非）的多個照明展會。此外，本集團亦贊助若干當地社區活動，旨在提高公眾節能意識及提高品牌「LEDUS」的知名度。本公司第三年榮獲香港「商界展關懷」稱號。

### 業務展望

儘管LED照明市場需求上升及傳統照明產品被大規模取代，市場上供應過多的情況已導致LED照明價格急跌。若干中國LED照明製造商或會撤出行業，而若干製造商可能設法收購海外公司以改革其業務模式及開拓新銷售渠道。

由於歐洲客戶願意花費較多金錢購買質素較高的LED照明產品，因此該地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電費較高的新市場如美國及其他國家亦為我們的主要目標。

隨著本集團順利完成西班牙的項目，西班牙更多市政府願與我們共同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推進與法國及意大利等歐洲其他國家的業務合作。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向私營企業推廣能源效益項目。



贊助香港總商會舉辦的「總商會全程為您」，香港



巴士上廣告，香港

## 董事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產品及技術開發，特別是為非住宅客戶開發LED燈具。本集團將開發LED組件技術，將IC能源供應芯片用於LED燈具設備。本集團亦將考慮購置其本身的生產廠房及新設備，以提升生產力及工作成效。

由於LED照明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大部分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盡量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系統可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亦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明白未來會面對不同挑戰及經濟不確定狀況，我們會一如既往審慎開展業務。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 (i) 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風險

向地方政府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屬LED照明分部業務之一。該等項目倚賴於我們的產品質量、服務

水平及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項目於招標程序後開始，通常持續數月(不計準備工作時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建設品牌及維持客戶關係以增加中標機率。然而，面對來自西班牙的競爭對手，我們並無把握能成功中標。

此外，四個項目中的三個項目所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十六年，我們須於合約到期前提供產品保修服務。我們對於產品質量持久及節能充滿信心，惟倘出現產品故障，則本集團或須更換部分甚至全部街燈。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西班牙業務，目前營運的節能項目主要集中於西班牙Tarancon、Jaen、Gandia及Cartaya四個城市。倘西班牙經濟放緩，



贊助兒童配對發展基金舉辦之聖誕頌歌節 2016，香港



本集團於該國的節能項目業務發展或會受影響。然而，本集團亦致力開拓歐洲其他國家之LED照明業務以分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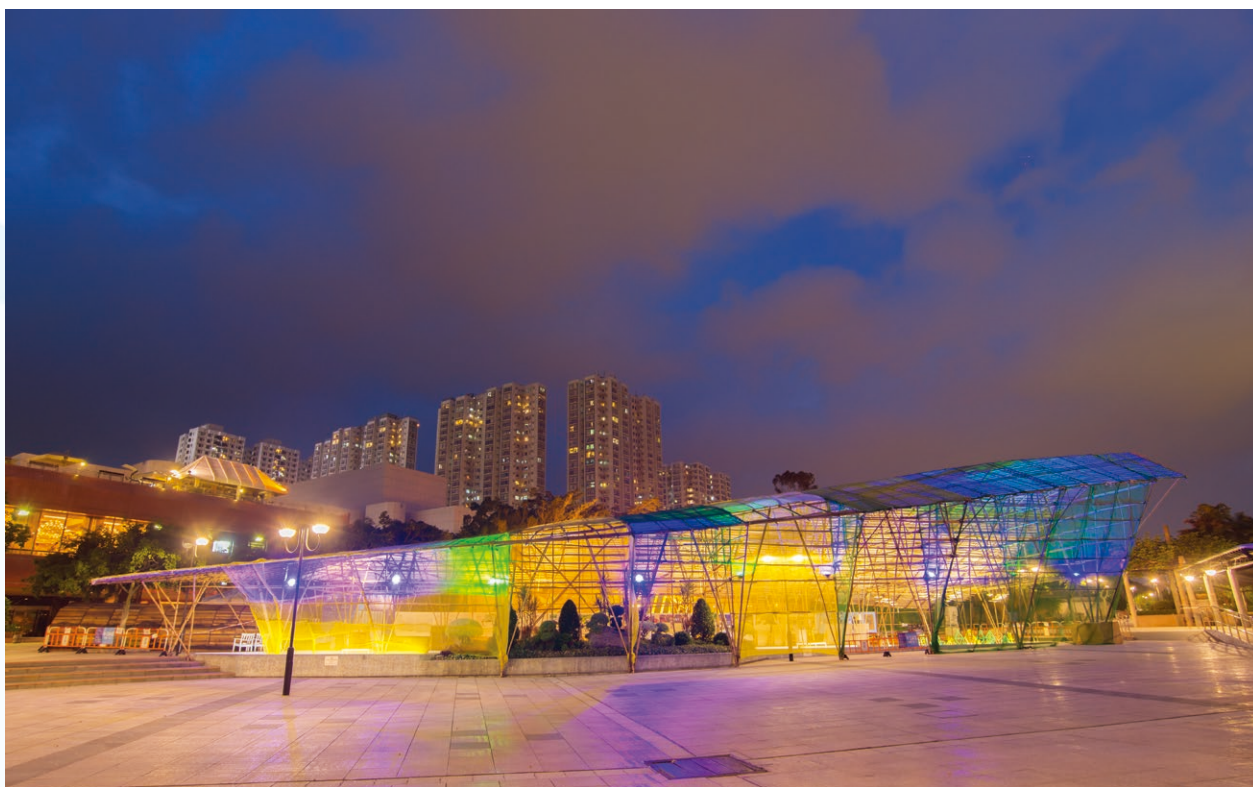
**(ii) 來自其他LED照明製造商的競爭**

中國已有不少LED照明製造商，加上其他全球品牌，市場競爭激烈。隨著科技成本下降，LED照明產品應用迅速增加。越來越多LED照明製造商有意調低產品售價，尤其是低端產品的售價，以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開發於LED照明產品中應用的優質創新科技，以先進技術提高產量控制成本。然而，倘LED照明產品售價暴跌，則或會對本集團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可避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盡力進行品牌建設，爭取本集團產品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品牌建設策略成功，將提升本集團產品銷量。

**(iii) 重點關注LED照明行業中游至下游**

本集團於中國設有四間工廠，主要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成品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並不生產屬於行業上游業務的LED芯片(發光體)。生產LED芯片需要巨大的資金投入、先進技術及知識產權，均為本集團難以涉足上游業務的主要障礙。倘LED芯片價格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毛利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贊助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社區舉辦之文化藝術展覽「山水—相逢」(沙田及西貢)

## 董事報告

此外，倘LED芯片市場供應短缺或需求突然增加，則LED照明製造商會提高價格購買充足庫存，或會使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毛利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iv) 滿足客戶偏好及需求，贏得市場認可及份額

本集團經銷眾多自有品牌的LED照明產品，因此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多元化的LED照明產品組合滿足日新月異的客戶偏好及需求。無法保證本集團經銷的現有LED照明產品能夠滿足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

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及時預測、識別並應對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且無法保證本集團LED照明產品能夠贏得或提升市場認可及份額。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業風險

#### (i) LED照明產品的替代品

LED照明產品屬創新照明行業內眾多具競爭力產品中的新科技產品之一，惟LED照明產品可能存在與其具有相同特點及功能但更為明亮、節能及耐用的潛在替代品。倘未能及時以低成本成功引入全新或經改良的LED照明產品或以低成本繼續推廣市場現有LED照明產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LED照明產品銷量或會取代本集團現有LED照明產品銷量，降低新引入產品的效益，導致現有產品庫存積壓。



LED 照明項目－酒店，馬來西亞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並無LED照明產品規格的監管標準

目前全球並無針對LED照明產品規格的監管標準。由於LED照明為新型照明技術，各製造商的產品規格不一。倘頒佈LED照明產品規格的監管標準，則本集團或面臨現有庫存與標準規格不一致而無法上市銷售的風險，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LED 照明項目－餐廳，中國



LED 照明項目－餐廳，中國

所有在市場銷售的電子產品(包括LED照明產品)均須符合若干安全標準，如CE、UL及RoHS等，視乎所處國家而定。目前，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均符合現行標準及規定。然而，該等標準及規定或會隨著技術發展或相關規範不時修訂而更新。倘該等標準於短期內變更，則本集團或會因無法遵循最新標準及規定而使本集團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商須遵守多種有關但不限於廢物處置的環境法規。遵守環境法規或會增加生產成本。本集團若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可能無法於若干市場銷售不合法規的產品。

# 董事報告

##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法乙聯賽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FCSM」)。FCSM在二零一六年經歷困難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FCSM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賽季面臨降班至較低級別聯賽的風險，而球隊於乙級聯賽中努力爭取護級。最後，FCSM成功保住第15位，並能留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賽季的乙級聯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FCSM亦晉級法國盃(Coupe de France)半決賽，最終得以對決法甲球隊馬賽。今個夏季，FCSM從上季汲取經驗，並且提早開始準備工作。陸續羅致經驗豐富及球技超卓的球員加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賽季，FCSM獲得開門紅，最高位列榜上

第五。目前，FCSM排名第十，落後最高分得主十一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FCSM亦晉級法國聯賽盃(Coupe de la Ligue)的四分之一決賽，最終跟法甲球隊摩納哥對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FCSM之買賣協議，倘FCSM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達成累計條件，賣方承諾將向本公司支付最高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48,000元)之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累計條件已獲達成，而賣方已向本公司支付應收或然代價1,500,000歐元。由於FCSM現時於乙級聯賽排行榜位居第十，故FCSM很有可能於接下來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賽季仍位列乙組。本公司有信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達成全部累計條件，並預期將獲得應收最終或然代價1,500,000歐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賽季FCSM全體照片海報



## 業務展望

足球俱樂部乃「LEDUS」進入法國LED照明市場的平台，本集團將透過足球俱樂部與地方政府及法國私營企業建立聯繫以尋求業務機會，將能源效益項目連同西班牙的成功案例引進法國地方政府。

再次晉級法甲一直是我們對FCSM的目標。於二零一六年，法國職業足球聯賽（「LFP」）作出決定，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賽季起，只有榜上頭兩隊可直接晉升至甲組。名列第三的隊伍將與甲組倒數第三的隊伍進行兩場比賽，以確定能於下一賽季競逐法甲的球隊。目前，FCSM排名第十，落後第三名八分。為免錯失晉級機會，本集團及FCSM將竭力爭取最佳成績。

FCSM有本身的足球學院，而球隊中眾多球員接受青年足球學院的培訓。當中有些人從小接受培訓。他們年輕、有天分、有決心及有機會成為法國的未來足球之星，且為足球俱樂部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為足球俱樂部的長遠發展繼續發掘及培訓年青球員。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 (i) 球隊表現及知名度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收益取決於其球隊的表現及知名度。收益主要取決於國內比賽（特別是法乙聯賽及法國聯賽杯（Coupe de la Ligue））的強勁表現。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收入因球隊的參賽情況及比賽表現而大有不同。球隊的表現會影響其所有三大

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比賽日門票銷售收益；(ii)透過廣播曝光頻率賺取的媒體收益及基於表現的聯賽廣播收益份額以及獎金；及(iii)透過銷售及贊助賺取的商業及贊助收益。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球隊現時參加法乙聯賽。倘球隊從法乙聯賽降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參賽，則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比賽日門票、廣播與贊助及廣告收益或會大幅下跌。球隊降級或勝率降低（特別是連續多季）或會影響球隊吸引或挽留優秀球員及教練以及支持者和主要贊助商的能力，亦可能嚴重損害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集中於法國的球賽支持者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席觀看足球賽的支持者產生的比賽日門票收入以及分佔足球杯賽的門票收入。特別是，比賽日門票收入相當依賴個人及公司支持者持續出席觀看比賽。比賽上座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部分或全部超出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的控制。該等因素包括足球隊得勝率、門票價格、廣播覆蓋率、影響個人可支配收入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公司營銷與酒店預算。比賽日上座率下跌可能嚴重影響比賽日門票收入及整體業務。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擁有穩定可靠的支持者基礎，觀眾人數多於法乙聯賽大部分球隊，相較法甲聯賽球隊令人滿意。

# 董事報告

## (iii) 來自其他足球俱樂部的劇烈競爭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面對來自法國及歐洲其他足球俱樂部的劇烈競爭。法國足球聯賽中，富裕球隊擁有的近期投資使得球隊擁有強大財力支持。由於法國足球聯賽持續壯大，富裕潛在擁有的興趣可能增加，使得其他俱樂部的財務實力大幅增長。來自歐洲俱樂部的競爭亦相當劇烈。歐洲其他足球俱樂部撥出大額款項支付轉會費及球員費用。法國足球聯賽內外的競爭使得FCSM球員費用增加，該領域的競爭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球隊在法國足球聯賽中的排名遜於過往。法國的競爭亦可能導致足球隊無法在法國足球聯賽中上位。所有上述因素可能嚴重損害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的比賽日門票、媒體及商業收益及整體業務。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業風險

### (i) 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教練的能力

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相當依賴管理人員、教練(包括經理及球員)。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能否取得成功相當依賴彼等的表現，其次亦有賴於球員及僱員於場上及場下的行為。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能否吸引及挽留優質球員及教練對球隊於聯賽及足球杯賽中獲勝至關重要，因此對其財務表現十分重要。球隊表現欠佳可能削弱其吸引及挽留有關教練及球員的能力。

雖然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部與各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以確保彼等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惟無法保證彼等會於整個合約期內提供服務。



FCSM 球員



FCSM 主場 — Bonal Stadium



**(ii) 相關球員及教練費用或轉會費增長**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能否僱用及挽留優質球員及教練。因此，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通常須支付與法國及歐洲主要競爭對手相若的薪資。過去數年，球員及教練的薪資大幅增長。倘付予頂級球員及教練的薪資水平整體持續增長，則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或須增加所支付的薪資，避免流失主要球員及教練。薪資進一步增長或會損害其經營業績。

其他因素(如法國所得稅稅率計劃上調或稅項的其他變化以及歐元相對強勢)可能導致更難以從歐洲吸引頂級球員及教練或需要支付更高薪資以彌償較高稅項或不利匯率的影響。此外，倘收益下跌而薪資維持穩定(例如因球員或教練薪資於較長時間固定不變)，則員工成本相比收益會有增加，可能嚴重損害經營業績。

儘管轉會費增加的影響或會因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能按較高價格轉出現有球員而降低，惟該等成本增加可能要求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日後就吸納球員而作出超出預算的付款。然而，倘轉會費於計劃吸納而非轉出球員時增加，則轉會費淨額可能增加，進而導致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可用以償還債務的現金減少。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i) 遵守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制定的規定**

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負責法國職業足球俱樂部的法律及財務控制，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國內及國際法規。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亦擔任FCSM的會計憑證監事，主要負責確保FCSM預算平衡及FCSM的投資／開支不超過其財務能力。倘不符合相關法規，法國聯賽管理監控理事會有權採取罰款、禁止參與本賽季足球盃及將該俱樂部降為較低級別的聯賽等限制措施。



FCFSM 球員



FCFSM 球迷

# 董事報告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分部

### 業務回顧

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起，本集團已開始營運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向租戶提供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3、7、9及11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連同地庫泊車位及外牆LED招牌)的物業分租，並就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分租服務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儘管中國經濟不如數年前迅速增長，但於二零一六年穩定的零售增長支撐城市的零售物業市場，空置率減少而平均租金上升。本集團預期中國物業市場於中期及長期而言將會有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間接收購中國廣州的一項物業，而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廣州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黃金地段珠江新城商業大廈富力盈信大廈。目前，廣州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營運設有多間餐廳名為「蔡瀾美食城」的「美食城」。本集團預期其將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擁有廣州物業的合法業權，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素。倘物業升值，亦將惠及本集團。

##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中央政府並無意將貨幣大幅貶值，且將運用廣泛的資源打擊投機活動。另外，中國中央政府作出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約為6.5%的目標。在未來一年，零售物業市場將繼續穩步發展。我們相信此舉可能提升中國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的租金水平，實現穩定增長。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 (i) 來自其他業主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多個或會不時出租物業的業主公司及獨立業主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該等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更優惠的租金費率或調配更大規模的車隊。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於若干地區可能具有優於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力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須降低租金費率以維持及／或吸引租戶，繼而減少本集團收益及削弱盈利能力。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或會流失市場份額。

### (ii) 過時設施折舊

上海物業建成多年，部分設施的設計和發展並非最新。近年來，新建配備現代設施的商業樓宇越來越多，部分客戶或會遷至更加現代化的新樓宇。倘物業設施折舊而未翻新以提升服務，則未必能吸引新租戶，租金亦無法達致更具競爭力的水平。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投入更多資源不時翻新樓宇及完善設施的風險。本集團預期該等資源來自內部，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行業風險

### (i) 租金水平及佔用率變動

租金水平和佔用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前供需狀況、經濟狀況及物業質量。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於短時間內尋找新的租戶或按當前市場租金水平促成新的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 (ii) 中國經濟下滑

本集團分租業務的物業有高租用率。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加上過去十年經濟增長強勁，結果物業市場需求龐大。預期來年中中國經濟增長會相對放緩，可能導致物業市場需求緊縮，因而導致租金增長率及物業佔用率受壓。倘空置率偏高或租金下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i) 受政府政策高度規範及影響

租賃服務受到政府政策的高度規範及影響。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會限制本集團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於上海經營分租業務的物業由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擁有。倘政府政策或政府持有物業租賃服務的法律規定有任何變動，則或會對本集團於上海的分租業務造成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或須升級現有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新標準。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緊貼該等新監管標準，且本集團或須投入大量資金以符合該等新規及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遵守新監管標準，則本集團或無法持續經營及／或維持競爭力，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上海物業的外觀

# 董事報告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增加約5.9%。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類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及配件	120,840	51.9	176,724	80.3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20,740	8.9	9,617	4.4
轉播收入	49,855	21.4	19,002	8.6
比賽日門票收入	17,210	7.4	4,710	2.1
贊助及廣告收入	24,335	10.4	9,973	4.6
總計	232,980	100.0	220,026	100.0

本集團之營業額相較二零一五年而言保持穩定。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營業額增加，但有關增幅被LED照明分部貢獻之營業額減少所抵銷，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營業額已以全年數字入賬。

LED照明分部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800,000元減少約25.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7,800,000元。LED照明分部中，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5,200,000元減少約33.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7,000,000元。然而，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約115.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7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安裝節能項目第三期及第四期並於二零一五年貢獻微量服務收入。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總營業額約40.9%。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以及贊助及廣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約171.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1,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全年收入，而二零一五年錄得六個月之收入。由於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及排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亦致使足球俱樂部在各類別的收入均有增長。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約為10.4%(二零一五年：約13.0%)。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例如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而成本上升未能轉嫁予客戶。



##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43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2,000,000元)，增加約55.3%。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9,4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6,100,000元；
- (ii)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4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4,600,000元；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零元增加約人民幣42,2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200,000元；
- (iv) 收購FCSM所得議價收購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及
- (v)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900,000元。

然而，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增加被下列因素抵銷：

- (v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9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3,400,000元；
- (vii)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
- (viii)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0,000元。

以上(ii)至(vii)項所述因素均為非現金及／或非經常性項目。

##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若干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下跌，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行業競爭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及配件售價下跌；(ii)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iii)上升的生產及經營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及(iv)足球俱樂部的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售價會繼續下跌。

# 董事報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700,000元)，增加約60.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產生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1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4,500,000元，此乃由於全年經營開支計入二零一六年；(ii)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以及壞賬撇銷由二零一五年約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及(iii)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租賃額外辦公物業以擴充香港總辦事處。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97.1%，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付債券所致。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減少約4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單位短期空置，原因是管理層希望找到著名品牌的租戶，以提升樓宇的整體形象。此外，由於外牆LED廣告牌租戶已將其廣告形式轉為另一先進媒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上海之合營企業宣派股息及應收款項所致。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權益持有人起有充足可分派累計合營企業儲備，且合營企業夥伴及本公司均有意變現於本集團權益中之投資回報。由於合營企業之維修及保養可能有潛在開支，只要不影響合營企業之日常營運，有關股息支付將會作出，預期支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時超過一年。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償還股息。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源自LED照明分部於中國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8.8%(二零一五年：約42.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5,7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五年：約3.6)，錄得流動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減少及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9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8,600,000元)，均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並以港元列值，均為短期借貸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因而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鑒於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及美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球員應付予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應付FCSM球員及管理人員之績效分紅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抵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3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6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超過600名)，其中約92%為全職僱員且大部分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8,3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獎勵。晉升、加薪幅度及酌情花紅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iracle Limited與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利中國」)及譚家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保利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富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內部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州富力盈信大廈內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總代價為10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684,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事項。

# 董事報告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有效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管理政策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加深瞭解與本集團業務、其管理方針及管理體系有關的最新法例及法規。作為一家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亦決心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方面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深明更好之未來需要每一個人之參與及付出。為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社區整體有利之環境及社會活動。本集團亦與僱員維持堅固的關係，已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藉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現正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就可持續發展而作出之廣泛承諾，並涵蓋本集團之主要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之成果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主僱關係質素影響每位僱員之士氣、生產力，最終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每位僱員之理想工作環境或有不同，而本公司期望互相尊重的關係、鼓勵公開溝通及消除敵意的工作環境。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工作逾5年。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董事之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參與一項涵蓋本集團約13.0%（二零一五年：約13.3%）僱員的定額福利計劃及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致力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取得優異的往績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歷年來，本集團已建立起超過五年合作關係的忠誠客戶群。

本集團很重視供應商滿足客戶需求之可靠性。本集團儘早向供應商付款之慣例有利本集團磋商較佳價格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捐款達約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至31。

##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所訂立或於年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2.50港元，合共35,600,000股。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2.50港元發行3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57.19%至68.11%。認購價以(i)抵銷本集團應付債券合共人民幣67,543,000元及(ii)現金人民幣2,742,000元結清。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認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1.63港元。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無）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0.01份（二零一五年：0.01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2,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9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隨後，由於配發紅股完成，認購價調整為每股3.29港元並因完成股份拆細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82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公司營運，包括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

## 董事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分別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3.29港元及0.82港元現金發行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42.98%至60.82%。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收購一間公司所有股權之代價、減少負債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認購。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其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3,080,800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2%。

鑒於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u)(iii)及34。

##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派息前)約人民幣271,7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2,208,000元)已轉入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約為人民幣609,38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66,761,000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時發行股份。股份發行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8%。其中，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5%。

年內，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5.9%。其中，本集團從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5.5%。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報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報告期後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集團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李子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招自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李子恆先生、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將擔任該職位，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子恆先生除外)已各自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子恆先生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彌償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並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五十九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他於家電業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持有日本神戶商科學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新生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董事會之一般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南京審計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他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審核部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江蘇技術進出口公司出任審核部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在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審核及法律部以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招自康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頒發之學士學位。他於業務拓展、企業管理、金融及會計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招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子恆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證券及金融市場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證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他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目前，他分別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以及Goldenway, Inc（股份代號：GWY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買賣），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離任。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另外七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一間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吳先生曾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翔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愛爾蘭之愛爾蘭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英格蘭University of Hull之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積逾二十年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行業具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另外三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亦曾出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

**周晶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兼任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之公司)總經理職務。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種植、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擔任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盛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

#### 高級管理層

**李安穎女士**，四十二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經理。她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9,699,200 (好倉)	8.60%
招自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276,000 (好倉)	0.98%
劉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470,400 (好倉)	1.00%
李子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70,000 (好倉)	0.94%

### (ii)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5%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5%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事宜。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離任後之空缺。

立信德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定均真誠作出，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股東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功能。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與股東之溝通」各節所闡述之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透過持續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審閱、監管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包括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常規、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行為守則，並透過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之效能及改善準則，以符合日新月異之情況及需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職責，且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亦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遵循。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並在發出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二零一六年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李子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周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董事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除有關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之會議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整體策略及本集團之運作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先生	9/9
劉新生先生	9/9
招自康先生	9/9
李子恆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先生	9/9
吳偉雄先生	7/9
劉雲翔先生	9/9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六年，李永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或進行商討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委任王競強先生及周晶先生後，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除李子恆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李子恆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概不會計入釐定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招自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李子恆先生、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將擔任該職位，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於接受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且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股份價格下跌，故若干經紀在未有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出售彼等之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後，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分別由約21.07%減少至約11.68%、約5.28%減少至約1.10%及約2.69%減少至約1.05%。並無於出售事項持有股權之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出售事項屬特殊情況。



## 董事職責

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已於其獲首度委任時接受全面及正規培訓，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適當瞭解，及彼等完全知悉其於法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為方便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彼等參加由監管機構或專業機構舉辦有關監管發展、行業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董事可分享及討論所獲資料。

## 提供及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應適時及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悉數寄發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

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董事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有關研討會或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不時匯報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其他書面企業管治規定。於二零一六年，董事各自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A, B
劉新生先生	A, B
招自康先生	A, B
李子恆先生	A, 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A, B
吳偉雄先生	A, B
劉雲翔先生	A, B

A 閱覽有關法規更新資料之材料

B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辭任及委任(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後，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而王競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競強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曾兩度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及委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80
非審核服務	271
	1,651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告有關中期報告及若干公佈之協定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輪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確保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為富經驗及才能卓著之人士。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李永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辭任後，王競強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事宜。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李永生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它補償條款。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辭任後，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概無執行董事獲允許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範圍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職責。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惟確認並無系統將可杜絕所有誤差、違規情況及風險。該等系統旨在設管理及降低，而非消除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所面對之風險。其目的為減低及降低風險，而非絕對確保不會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該等系統之設計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及合規情況方面之監控工作，同時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營運成員公司負責識別營運、財務及合規情況方面之潛在風險，且連同其就風險紓解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須分析及評估已識別的風險，然後進一步制定風險紓解計劃及實行減輕風險的策略。



董事已於年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工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於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時亦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會計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財務申報職能。有關檢討之結果及發現已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

本集團並無風險管理委員會，惟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團隊。於二零一六年，為了提高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審核」）。審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而進行，以評估風險及監控之弱點。獨立專業顧問已編製審核報告，並寄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報告，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情況，且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接納建議並作出相應行動。

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檢討及獨立專業顧問之審核，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以處理本集團於營運、財務及合規情況所面對之風險，因此可合理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損失，從而保障本公司之資產。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致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身持股事宜提出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888  
傳真：(852) 2890-9350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媒體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並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  
傳真：(852) 3908-1223  
致函：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者以外之任何人士：

-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一名股東簽署；及
-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天內提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本公司於分別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持有權益各方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活動之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而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相同資料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舉措及市場拓展方案詳情。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出席有關大會。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此外，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

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全體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均出席並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通訊政策，並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適時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6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14、16及17。

#### 關鍵審核事項

扣除本年度減值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4,253,000元及人民幣267,624,000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對貴集團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審閱後，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153,000元及人民幣234,635,000元。

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式而得出，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之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及檢查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構成及其釐定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與最近獲批預算作比較；
- (ii) 檢查關鍵假設，包括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度預測所載的二零一六年數字作比較，並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市場分析；及
- (iii) 運用我們自身之專業估值工作經驗，衡量估值採納之方法及假設之合適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24及25。

###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858,000元及人民幣122,99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累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178,000元及人民幣5,616,000元。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按個別基準對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主要經參考各債務人之償還記錄及其後結算資料而作出估計。

### 我們之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瞭解管理層對所有逾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所作判斷之基礎，並通過抽樣檢查相關文件，包括債務人財務情況證明、與債務人往來函件、逾期賬款之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和報告日期後還款情況，評價管理層是否已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及
- (ii) 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與可收回性有關之文件。

##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管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在此方面履行彼等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此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除外，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b>232,980</b>	220,026
銷售成本		<b>(108,306)</b>	(153,848)
毛利		<b>124,674</b>	66,178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b>14,750</b>	15,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9,710)</b>	(28,7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36,096)</b>	(146,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b>(42,153)</b>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及17	<b>(234,635)</b>	(187,2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b>(53,392)</b>	(70,30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9	<b>11,669</b>	(5,94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b>(2,957)</b>	(2,209)
議價收購收益	38	-	61,996
財務成本	8(a)	<b>(39)</b>	(1,3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a)	<b>9,855</b>	17,1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b>(438,034)</b>	(282,044)
所得稅	9	<b>73,469</b>	43,819
年內虧損		<b>(364,565)</b>	(238,22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71,747)</b>	(192,208)
非控股權益		<b>(92,818)</b>	(46,017)
		<b>(364,565)</b>	(238,225)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3	二零一六年 <b>(4.14分)</b>	二零一五年 (2.99分)
— 基本及攤薄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364,565)</b>	(238,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b>1,021</b>	(1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8,450</b>	13,3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345,094)</b>	(224,9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52,331)</b>	(178,955)
非控股權益	<b>(92,763)</b>	(46,043)
	<b>(345,094)</b>	(224,998)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100	68,562
商譽	15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32,989	321,0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124,525	5,179
應收或然代價	19	-	3,669
遞延稅項資產	33(a)	2,25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a)	257,696	366,641
按金	25(c)	10,746	-
		<b>450,308</b>	765,069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2	4,298	30,789
存貨	23	30,536	30,39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4	122,703	142,98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25	131,306	112,46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26,656	4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	98,689	128,579
		<b>414,188</b>	445,70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7	36,683	25,65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8	79,421	76,606
銀行貸款	29	-	132
融資租賃承擔	31	527	494
應付所得稅		21,153	21,153
		<b>137,784</b>	124,04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6,404</b>	321,6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26,712</b>	1,086,72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1	264	741
界定福利承擔	32(b)	1,244	2,051
遞延稅項負債	33(a)	6,882	78,222
		<b>8,390</b>	81,014
<b>資產淨值</b>		<b>718,322</b>	1,005,712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4,974	14,267
儲備	37	696,567	891,901
		<b>711,541</b>	906,168
非控股權益		<b>6,781</b>	99,544
		<b>718,322</b>	1,005,7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精算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41	1,361,005	43,367	12,344	-	(460)	(565,767)	850,489	145,587	1,009,617
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726	258,859	(43,360)	-	-	-	-	215,499	-	216,225
股份交易之股份付款	-	4,868	-	-	-	-	-	4,868	-	4,868
年內虧損	-	-	-	-	-	-	(192,208)	(192,208)	(46,017)	(238,225)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155)	-	-	(155)	-	(1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	13,408	-	13,408	(26)	13,3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	13,408	(192,208)	(178,955)	(46,043)	(224,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267	1,624,732	7	12,344	(155)	12,948	(757,975)	891,901	99,544	1,005,712
完成配售時發行新股	707	51,851	-	-	-	-	-	51,851	-	52,558
股份交易之股份付款	-	5,146	-	-	-	-	-	5,146	-	5,146
年內虧損	-	-	-	-	-	-	(271,747)	(271,747)	(92,818)	(364,565)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1,021	-	-	1,021	-	1,02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	18,395	-	18,395	55	18,4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1	18,395	(271,747)	(252,331)	(92,763)	(345,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4	1,681,729	7	12,344	866	31,343	(1,029,722)	696,567	6,781	718,322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38,034)</b>	(282,044)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b>53,392</b>	70,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b>42,153</b>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及17	<b>234,635</b>	187,24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a)	<b>(9,855)</b>	(17,153)
財務成本	8	<b>39</b>	1,39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9	<b>(11,669)</b>	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b>13,955</b>	12,703
壞賬撇銷	8	-	4,591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8	<b>25,847</b>	1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b>2,042</b>	3,793
利息收入	7	<b>(994)</b>	(91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	(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b>2,957</b>	2,209
存貨撇減	8	<b>3,167</b>	1,239
議價收購收益	38	-	(61,996)
出售球員註冊權收益	7	<b>(7,471)</b>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	<b>5,146</b>	4,868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84,690)</b>	(56,379)
存貨增加		<b>(3,307)</b>	(12,31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增加		<b>(2,915)</b>	(44,89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b>(16,702)</b>	4,287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1,025</b>	(5,68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		<b>2,815</b>	24,12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93,774)</b>	(90,855)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款		<b>(74)</b>	6,71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3,848)</b>	(84,139)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94	913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169)	23,448
存款增加		(10,7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1)	(16,863)
收購球員註冊權		(734)	(4,371)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	(32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3)	(31,7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38	-	59,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252
出售球員註冊權之所得款項		8,3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716	-
解除有抵押存款證明		25,039	-
貢獻法定貸款		(462)	-
法定貸款之退款		98	-
償還應收或然代價		11,249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237)</b>	30,379
<b>融資活動</b>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39)	(35)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資本部分		(444)	(619)
已付利息		-	(187)
償還銀行貸款		(132)	(11,16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之所得款項		-	148,682
完成配售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52,558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1,943</b>	136,68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5,142)</b>	82,9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579	33,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52	12,30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98,689</b>	128,579

第53至12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行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修訂本)	收購共同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對若干目前尚未清楚之標準作出細微、非緊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重新分類至損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的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進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可駁回假設。倘無形資產以收益的衡量表示，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則可駁回該假設。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基於收益的折舊方式，故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說明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時採用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該等修訂本會追溯使用。

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故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訂明中介實體母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適用於投資實體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單呈列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可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可保留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公司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該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則須應用該標準的所有原則。倘該標準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獲至少一方注資，成立共同經營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影響該等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該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有效日期現延後／移除。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繼續予以允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部分必要之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修訂本對下列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就預扣稅義務有淨額結算特點之股份付款交易；及使交易由現金結算更改分類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設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應履行之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各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 第五步：各合約責任達成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事項有關收益之具體指引。該標準亦大幅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披露。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指定者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負債除外：

- 應收或然代價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定額福利承擔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大來源於附註5中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開始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該等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損益總額及非控股權益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此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安排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組別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調整乃為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協調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則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前於該被投資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安排(續)

#### 聯合經營

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調整乃為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協調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本集團視為與聯合經營之各方交易，及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聯合經營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暫時差異之潛在稅務影響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之被收購方結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之部分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及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等權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一年內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會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惟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業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獲收購，則該單位會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之釐定內。

###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設備及機器	9%
節能項目之經營資產	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9%
租賃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該等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球員註冊權

在合約生效(即法國足球協會批准轉會協議)時，球員註冊權按收購成本(包括任何輔助費用)確認。已撥充資本之輔助費用包括球員經理人於收購球員時所提供中介服務之費用，惟倘轉會附帶停賽條件或為臨時轉會，則支付予球員經理人之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若干轉會協議之條件，倘球員入選首發陣容(俱樂部頂級球隊)之次數達到一定數量或日後發生若干其他特定事件，則須向賣方支付更多費用。有關該等或有代價之成本因無法可靠估計而不會撥充資本。倘日後可能發生特定事件，則該等成本入賬列為開支及應計費用。支付予最初訓練球員之訓練中心之賠償亦撥充資本。

倘球員在初步合約期滿後續約，球員經理人提供服務之額外薪酬撥充資本。

球員註冊權於各球員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倘重新協商合約有效期，則未攤銷成本連同續約所涉新成本於新合約期限內攤銷。當於最初期限前決定終止合約(例如解僱球員)，則未攤銷成本於合約剩餘期限內攤銷。

本集團認為球員註冊權並無獨立現金流量，但作為足球隊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因此，足球隊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無形及有形資產作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接受減值測試。

在若干情況下，個別球員視為不再屬於職業球隊(持作出售或不可長期使用之球員)，因此並無對現金產生單位賺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貢獻。球員註冊權按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公平值基於可自外部評估所得資料，同時結合專項體育與金融參數進行評估。

球員註冊權於出售、轉讓、取消合約或球員之合約權利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應收代價公平值減資產未攤銷成本指出售無形資產之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商標及商號名稱，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列示如下：

客戶關係	9.42(二零一五年：10.42)年
專利權	0.67至3.75(二零一五年：1.67至4.75)年
商標及商號名稱	5.92(二零一五年：6.92)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將以協定時間期間之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之安排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考慮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在租賃開始時無法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租賃款項嵌入式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i)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損益中以等額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內扣除，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基準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作為所作出整體租金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收購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之物業除外。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k)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有關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整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以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虧損為基準。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項下收回可能性存疑但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列賬。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並自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會被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識別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及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內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方評估減值，即使不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情況亦如此。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減少數額。

### (m)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賬為貸予關聯方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n)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貿易金融資產。倘所購買之金融資產用作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貿易金融資產。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i)此指定方法消除或大幅減少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之盈虧時原本會產生之處理不一致之情況；(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入文案之管理策略管理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據此策略按公平值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確認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 (r)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就向本公司股份認購人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於發行日期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s)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入賬。

###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則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申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清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根據法國適用法律，本集團之法國附屬公司每季度透過支付社會負擔費用向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ii) 定額福利計劃

就本集團之法國附屬公司而言，應付退休人員之唯一補充退休金計劃與根據集體僱傭協議於退休時支付之一次過退休金有關。該責任視為定額福利計劃。該負債於報告日期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計量。該方法要求計量定額福利責任與相關服務成本之現值，亦考慮各服務期產生之額外福利享有權單位，並獨立計量各單位以確定最終責任。

本集團之法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即時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於權益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之法國附屬公司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福利(續)

####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則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會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且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本集團亦向僱員以外之人士及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股本工具。除非可當作資產確認，否則所接受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確認相應增加。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有關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予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作出扣減。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已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就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須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定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報之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收益按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 (i) 售貨

收益於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且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 (ii) 節能服務收入

節能服務收入根據客戶於服務期間接受之節能服務確認。

#### (iii) 廣播收入

廣播收入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電視廣播收入之固定部分於足球賽季期間確認。浮動部分包括三個要素，取決於足球俱樂部於足球賽季結束時之最終排名；足球俱樂部於過往五個足球賽季之平均排名；及電視直播覆蓋率與足球俱樂部之知名度。由於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廣播收入中視乎足球賽季結束時最終排名之浮動部分不會於任何中期期間確認。

#### (iv) 比賽日門票收入

比賽日門票收入基於全年所進行之比賽(各場比賽收益僅會在與所售門票相關之比賽結束後確認)確認。於某期間結束前收取但與未來期間相關之比賽日門票收入(主要為季票銷售)視為遞延收益。遞延收益在賽後轉撥為收益。

#### (v) 贊助及營銷收入

贊助及營銷收入按各合約期間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i) 租金收入

來自出租物業、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應收或然代價、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限制此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本集團訂有有關信貸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之信貸監控政策，以確保能收回債款，從而減低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而言，所有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該等應收賬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90至365日內到期。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憑藉制定該等政策，本集團得以將壞賬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與多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足夠之已承諾資金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36,683	36,683	36,683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0,963	40,963	40,963	-	-
融資租賃承擔	791	815	547	268	-
	<b>78,437</b>	<b>78,461</b>	<b>78,193</b>	<b>268</b>	-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5,658	25,658	25,658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1,764	41,764	41,764	-	-
銀行貸款	132	132	132	-	-
融資租賃承擔	1,235	1,294	531	543	220
	<b>68,789</b>	<b>68,848</b>	<b>68,085</b>	<b>543</b>	<b>22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				
融資租賃承擔	2.65% – 4.15%	791	3.52% – 4.24%	1,235
浮息：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3%	132
借貸總額		791		1,367
定息借貸淨額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100%		90%
浮息：				
銀行現金	0.001% – 0.35%	98,689	0.001% – 0.35%	128,579
有抵押銀行存款	0.001%	26,656	0.001%	487
		125,345		129,066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253,000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9,000元／人民幣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金融工具所面對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猶如其於年初時已經存在。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及銀行存款。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來自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貨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美元	2	772
歐元	79,179	95,674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其他權益部分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時可能出現之即時變動。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受匯率變動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所得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所得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	-	5%	(39)	-
	(5%)	-	-	(5%)	39	-
歐元	5%	(3,959)	-	5%	(2)	-
	(5%)	3,959	-	(5%)	2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公平值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級別。公平值計量級別分類參考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級估值：** 只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2級估值：** 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且未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b>資產</b>			
— 應收或然代價	—	—	10,088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298	—	—
二零一五年			
<b>資產</b>			
— 應收或然代價	—	—	8,967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453	24,33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構成轉移所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日確認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屬第2級公平值計量，且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採用概率加權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基於不可觀察貼現率釐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該輸入數據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關係載列如下：

#### 重要不可觀察數據

留在法乙之可能性為**99.7%**  
(二零一五年：留在法乙之可能性為**42.0%**)

貼現率為**11.27%**  
(二零一五年：貼現率介乎**11.13%**至**11.16%**)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能性愈高，公平值愈高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應收或然代價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b>8,967</b>	-
於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日期	-	14,908
償還款項	<b>(11,249)</b>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11,669</b>	(5,941)
匯兌調整	<b>70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88</b>	8,967

留在法乙之可能性減少**10%**將減少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1,009,000**元。留在法乙之可能性增加**0.3%**將增加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30,000**元。

#### (ii)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續)

#### (iii)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性參與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之最高損失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性參與之公平值不大。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難以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自有別於使用合適貼現率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4,6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24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2,1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均有所不同，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及其他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 (b)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本集團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其後還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預期銷量之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本次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動，商品實際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而損益可能被估計差異影響。

###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核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f) 租賃安排之釐定及分類

評估本集團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考慮各項安排之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各項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本集團節能項目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為租賃安排，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之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撥備；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以及贊助及廣告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項目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配件	120,840	176,724
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	20,740	9,617
轉播收入	49,855	19,002
比賽日門票收入	17,210	4,710
贊助及廣告收入	24,335	9,973
	<b>232,980</b>	220,026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按照如同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三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職業足球俱樂部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節能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為「LED照明」分部。由於節能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7,754	97,429	-	235,183
分部間收益	-	(2,203)	-	(2,203)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137,754	95,226	-	232,980
呈報分部業績	(374,936)	(48,105)	9,855	(413,18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19	575	-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4)	(494)	-	(12,9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672)	(2,720)	-	(53,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0,457)	(1,696)	-	(42,15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7,496)	(7,139)	-	(234,635)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25,847)	-	-	(25,847)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11,669	-	11,66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5	-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2)	-	-	(2,04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9,855	9,855
呈報分部資產	320,569	125,408	376,496	822,473
呈報分部負債	62,369	49,153	-	111,5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4,840	36,226	-	221,066
分部間收益	-	(1,040)	-	(1,040)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184,840	35,186	-	220,026
呈報分部業績	(300,965)	22,666	17,153	(261,14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66	547	-	913
利息開支	(1,362)	-	-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5)	(71)	-	(11,9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800)	(1,503)	-	(70,3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240)	-	-	(187,240)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及壞賬撇銷	(16,294)	-	-	(16,29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5,941)	-	(5,94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43)	-	-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3)	-	-	(3,793)
議價收購收益	-	61,996	-	61,99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17,153	17,153
呈報分部資產	671,765	139,098	366,641	1,177,504
呈報分部負債	47,557	54,310	-	101,8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b>		
呈報分部業績	<b>(413,186)</b>	(261,146)
未分配利息開支	<b>(39)</b>	(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07)</b>	(7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6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b>(3,082)</b>	(1,866)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b>(20,720)</b>	(18,48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438,034)</b>	(282,044)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822,473</b>	1,177,504
遞延稅項資產	<b>2,252</b>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b>4,298</b>	6,453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b>35,473</b>	26,812
綜合總資產	<b>864,496</b>	1,210,76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111,522</b>	101,867
應付所得稅	<b>21,153</b>	21,153
遞延稅項負債	<b>6,882</b>	78,222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負債	<b>6,617</b>	3,815
綜合總負債	<b>146,174</b>	205,0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交付貨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按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除外)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0,370	94,403	269,917	688,895
法國	96,600	40,618	-	11,274
香港(駐地)	9,485	60,320	26,600	32,433
西班牙	28,384	14,060	27,014	23,619
其他國家	8,141	10,625	-	-
	232,980	220,026	323,531	756,221

###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達人民幣51,258,000元。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4	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400
廢料銷售	2,430	4,48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60
出售球員註冊權收益	7,471	4,725
其他	3,855	4,369
	14,750	15,1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	187
債券利息	-	1,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9	35
財務成本總額	39	1,397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707	49,433
退休計劃供款	29,591	8,868
總員工成本	139,298	58,301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651	1,243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5,139	152,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55	12,703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及壞賬撇銷	25,847	16,294
撇減存貨	3,167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2	3,793
股份付款	5,146	4,8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8,165	11,209
研發開支	294	709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0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87,000元)及折舊人民幣4,5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47,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1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4,000元)及材料費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	1,524
遞延稅項(附註33(a))	(73,543)	(45,343)
所得稅	(73,469)	(43,81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因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採用國內稅率。一間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受15%之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本集團其他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適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
- (iv)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法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v)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對西班牙公司稅作出撥備。
-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8,034)	(282,044)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6,032)	(63,4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13	6,6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07)	(5,5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04	18,00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553	510
所得稅	(73,469)	(43,8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退休計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	360	2,135	189	-	-	16	2,700
劉新生	360	583	1,300	-	-	5	2,248
招自康	360	1,672	146	-	-	16	2,194
李子恆	120	-	-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	206	-	-	-	-	-	206
吳偉雄	206	-	-	-	-	-	206
劉雲翔	206	-	-	-	-	-	206
	<b>1,818</b>	<b>4,390</b>	<b>1,635</b>	<b>-</b>	<b>-</b>	<b>37</b>	<b>7,880</b>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退休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	329	1,606	207	-	-	15	2,157
劉新生	329	-	-	-	-	-	329
招自康	329	1,314	170	-	-	15	1,8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	183	-	-	-	-	-	183
吳偉雄	183	-	-	-	-	-	183
劉雲翔	183	-	-	-	-	-	183
	<b>1,536</b>	<b>2,920</b>	<b>377</b>	<b>-</b>	<b>-</b>	<b>30</b>	<b>4,863</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15	3,3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84	1,238
	17,899	4,604

上述五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12.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上年度生效之股份拆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1,747	192,20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556,900,400	6,417,680,127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中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節能項目之 經營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492	16,682	3,457	4,985	4,632	95,248
添置	4,848	3,785	2,035	3,021	4,272	17,961
出售	(9,620)	-	-	-	-	(9,620)
匯兌調整	-	-	53	149	67	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60,720</b>	<b>20,467</b>	<b>5,545</b>	<b>8,155</b>	<b>8,971</b>	<b>103,858</b>
添置	<b>2,166</b>	<b>6,820</b>	<b>834</b>	-	<b>321</b>	<b>10,141</b>
出售	<b>(5,663)</b>	-	-	-	-	<b>(5,663)</b>
匯兌調整	-	<b>1,538</b>	<b>131</b>	<b>250</b>	<b>128</b>	<b>2,047</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223</b>	<b>28,825</b>	<b>6,510</b>	<b>8,405</b>	<b>9,420</b>	<b>110,38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51	2,192	1,885	1,860	1,548	28,036
年度支出	6,283	2,964	796	1,338	1,322	12,703
出售時撥回	(5,575)	-	-	-	-	(5,575)
匯兌調整	-	-	14	85	33	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1,259</b>	<b>5,156</b>	<b>2,695</b>	<b>3,283</b>	<b>2,903</b>	<b>35,296</b>
年度支出	<b>6,031</b>	<b>3,971</b>	<b>1,242</b>	<b>1,362</b>	<b>1,349</b>	<b>13,955</b>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b>33,480</b>	-	<b>1,651</b>	<b>2,628</b>	<b>4,394</b>	<b>42,153</b>
出售時撥回	<b>(3,606)</b>	-	-	-	-	<b>(3,606)</b>
匯兌調整	-	<b>188</b>	<b>47</b>	<b>183</b>	<b>67</b>	<b>48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164</b>	<b>9,315</b>	<b>5,635</b>	<b>7,456</b>	<b>8,713</b>	<b>88,28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b>	<b>19,510</b>	<b>875</b>	<b>949</b>	<b>707</b>	<b>22,10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1	15,311	2,850	4,872	6,068	68,562

附註：

- (a) 經營資產主要指節能項目安裝LED照明產品之成本。該等經營資產成本撥作資本，並按直線法以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合約剩餘合約期之較短者折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9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2,627</b>	372,627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b>372,627</b>	293,088
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2,627</b>	372,627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與以下收購有關：(i)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ii)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iii)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iv) 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v) 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環集團」)及(vi) 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指彼等各自之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當時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將商譽分配至應佔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節能項目之上述附屬公司組之六個現金產生單位（「LED照明現金產生單位」）。此外，本集團職業足球俱樂部亦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

就六個LED照明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匯俊評估有限公司（「匯俊」）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以下呈列之除稅前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LED照明現金產生單位：				
技佳集團	22.81%	3%	21.16%	3%
光聯集團	26.88%	3%	21.09%	3%
君譽集團	18.44%	3%	20.01%	3%
帝洋集團	22.62%	3%	21.17%	3%
星環集團	19.24%	3%	20.94%	3%
灝域集團	26.53%	3%	26.47%	3%

除上述六個LED照明現金產生單位外，及就減值評估而言，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有關數值是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按1.3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根據法國消費物價指數預測，且並無超出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下文載列的除稅前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貼現率	三年後增長率
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		
萊德斯俱樂部集團	10.09%	1.32%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基準乃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的相關賬面淨值，因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34,6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240,000元)及人民幣42,1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不同LED照明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額及／或毛利率減少反映盈利能力變差，原因為本年度各LED照明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客戶銷售需求下降及流失若干主要客戶所致。

## 17.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商號名稱 人民幣千元	球員註冊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	772,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	-	6,932	-	6,932
添置	-	-	-	4,371	4,371
匯兌調整	-	-	-	80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478,900</b>	<b>243,300</b>	<b>56,932</b>	<b>4,451</b>	<b>783,583</b>
添置	-	-	-	734	734
出售	-	-	-	(2,026)	(2,026)
匯兌調整	-	-	-	162	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8,900</b>	<b>243,300</b>	<b>56,932</b>	<b>3,321</b>	<b>782,453</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442	117,685	15,416	-	284,543
年度支出	31,627	32,173	5,540	963	70,303
確認之減值虧損	99,072	8,629	-	-	107,701
匯兌調整	-	-	-	18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82,141</b>	<b>158,487</b>	<b>20,956</b>	<b>981</b>	<b>462,565</b>
年度支出	20,440	25,232	6,080	1,640	53,392
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286	59,210	5,311	1,828	234,635
出售時撥回	-	-	-	(1,160)	(1,160)
匯兌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0,867</b>	<b>242,929</b>	<b>32,347</b>	<b>3,321</b>	<b>749,46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33</b>	<b>371</b>	<b>24,585</b>	<b>-</b>	<b>32,98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59	84,813	35,976	3,470	321,0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貸款(附註(a))	5,725	5,1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18,800	-
	124,525	5,179

### (a) 法定貸款

法國法規規定，法國公司須向政府基金作出特定金額供款，而政府基金會為僱員提供按揭貸款。該供款乃透過授出須於20年後償還的免息貸款而作出。該等長期貸款初始以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公平值確認。由於該貸款乃授予政府基金，故採用與政府債券有相若到期日的無風險利率屬適當。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7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	-	4,853
添置	462	326
退款	(98)	-
匯兌調整	1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5	5,179

###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而產生人民幣11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6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	-	14,908
償還	(11,249)	-
公平值變動	11,669	(5,941)
匯兌調整	7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8	8,967
非即期部分	-	3,669
計入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之即期部分	10,088	5,298
	10,088	8,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由滙鋒進行專業評估並參考貼現率11.27%(二零一五年：介乎11.13%至11.16%)釐定為1,38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088,000元)(二零一五年：1,29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967,000元))。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1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偉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7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上海米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500,000美元	-	60	買賣LED照明產品
Alisea Esco, S.A.(附註(ii))	西班牙	15,000歐元	-	70	提供節能服務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Ledus España, S.L.(附註(ii))	西班牙	3,000歐元	-	70	買賣LED照明產品
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 (附註(ii))	法國	4,000,000歐元	-	100	發展及推廣職業 足球俱樂部
萊德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附註：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此等實體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君譽集團 人民幣千元	帝洋集團 人民幣千元	Mega-Wide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30%
流動資產	39,648	31,093	63,929	53,755
非流動資產	1,214	-	-	43,599
流動負債	(10,092)	(37,837)	(50,002)	(116,685)
非流動負債	(291)	-	-	(2,534)
資產淨值	30,479	(6,744)	13,927	(21,86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2,192	(2,900)	5,571	(6,560)
收益	9,000	26,308	62,811	28,384
年內虧損	(158,691)	(30,970)	(26,574)	(18,049)
全面收入總額	(156,655)	(31,575)	(27,300)	(18,8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3,477)	(13,317)	(10,630)	(5,41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056)	528	(13,894)	52,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	932	(1,388)	(3,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	-	(1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君譽集團 人民幣千元	帝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流動資產	57,056	40,204	47,065
非流動資產	207,708	23,317	28,806
流動負債	(28,411)	(36,807)	(32,001)
非流動負債	(49,691)	(1,187)	(1,977)
資產淨值	186,662	25,527	41,89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4,665	10,977	16,757
收益	15,685	34,396	56,429
年內虧損	(47,773)	(39,157)	(7,896)
全面收入總額	(46,892)	(38,846)	(7,6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9,109)	(16,838)	(3,15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3,698	(8,162)	5,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3)	(3,689)	(5,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68)	-	(1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安排之權益

### (a)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257,696</b>	366,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富朝」)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50%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富朝財務資料概述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非流動資產	<b>603,633</b>	627,488
流動資產	<b>192,413</b>	294,060
流動負債	<b>(11,007)</b>	(31,503)
非流動負債	<b>(269,647)</b>	(156,763)
權益	<b>515,392</b>	733,282
收益	<b>44,253</b>	56,890
年內溢利	<b>19,710</b>	34,306
全面收入總額	<b>19,710</b>	34,306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宣派之股息	<b>118,800</b>	-
本集團實際權益	<b>50%</b>	50%
本集團分佔富朝溢利	<b>9,855</b>	17,153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b>(23,726)</b>	(23,666)
利息收入	<b>9</b>	17
利息開支	<b>-</b>	-
所得稅抵免	<b>4,428</b>	4,077
本集團於富朝之權益對賬：		
富朝之資產淨值總額	<b>515,392</b>	733,282
本集團實際權益	<b>50%</b>	50%
本集團分佔富朝資產淨值	<b>257,696</b>	366,6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安排之權益(續)

### (a)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分租服務，租賃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四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上海市總隊後勤部營房處租賃辦公室(「出租人」)授予租賃權(「許可」)。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關於人民解放軍(「軍隊」)和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通知」)，據此，軍隊及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提供有償服務，預期於未來三年內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根據出租人之確認書及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許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仍屬有效及可依法執行，直至屆滿為止，因此，其認為通知不會對合營企業於中國之物業分租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根據(i) Alisea Esco, S.A.與獨立第三方Indra Sistemas, S.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ii) Alisea Esco, S.A.與獨立第三方Piamonte Servicios Integrale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就於西班牙供應公眾LED燈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設立塔蘭孔之UTE、哈恩之UTE及卡爾泰阿之UTE(Union Temporal de Empresas of the Law, 「UTE」，西班牙一種非股本聯營企業的形式)。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塔蘭孔之UTE、哈恩之UTE及卡爾泰阿之UTE與西班牙塔蘭孔、哈恩及卡爾泰阿鎮議會分別簽訂合約，據此，塔蘭孔之UTE、哈恩之UTE及卡爾泰阿之UTE獲得為西班牙塔蘭孔、哈恩及卡爾泰阿鎮提供公眾LED燈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節能合約，分別為期16年、16年及6年。該等節能合約之收入取決於LED燈之效益和節能程度。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合作協議條款和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合作協議條款，Alisea Esco, S.A.及Indra Sistemas, S.A.和Alisea Esco, S.A.及Piamonte Servicios Integrales於節能合約期內分別負責供應及安裝本集團所製造之LED燈和提供LED燈保養及維修服務。各參與方之節能合約收入分配載於三份合作協議。

塔蘭孔之UTE、哈恩之UTE及卡爾泰阿之UTE安排視為聯合經營，而Alisea Esco, S.A.於三份節能合約之投資根據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列賬。根據節能合約，本集團所供應LED燈之所有直接安裝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於附註14(a)所述可使用年期及節能合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上市股本證券	4,298	6,453
有抵押存款證明	-	24,336
	<b>4,298</b>	30,7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西班牙若干銀行就節能合約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已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將存款證明人民幣24,336,000元質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

##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883	8,739
在製品	2,468	1,172
製成品	20,185	20,485
	<b>30,536</b>	30,396

全部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年內，本集團參考賬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審核存貨之賬面值。因此，發現若干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1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9,000元)為最低值。因此該等存貨已全部撇減，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59,036	151,648
減：減值虧損	(37,178)	(13,985)
應收票據	121,858 845	137,663 5,318
	<b>122,703</b>	142,981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841	35,858
31至90日	23,174	29,046
91至180日	17,170	20,085
181至365日	22,823	38,064
超過365日	33,695	19,928
	<b>122,703</b>	142,981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至365日(二零一五年：90至365日)之一般信貸期。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將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 (b)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而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年內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85	4,153
撥回減值	(566)	(776)
已確認減值	23,759	10,588
匯兌調整	-	20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23,193	9,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78	13,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37,1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85,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虧損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長期逾期，並計及各客戶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其後償付情況。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56,558	73,069
1至180日	23,447	27,782
超過180日	42,698	42,130
	122,703	142,981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包括下列結餘：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代理協議項下之應收四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9,1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348,000元)，為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抵押品擔保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主要考慮過往付款記錄及其抵押品，應收委託人之結餘可悉數收回，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毋須減值。
- (b)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元)已扣除減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為人民幣10,746,000元(相等於12,000,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報告期結算日後，是項收購已完成(附註45)。
- (d) 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年內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71	6,000
已確認減值	2,654	1,871
撇銷	-	(5,000)
匯兌調整	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6	2,871

## 26.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758	86,220
銀行存款	21,931	42,3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656	487
	125,345	129,0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一間西班牙銀行就節能項目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已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將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6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7,000元)質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36,683	24,810
應付票據	-	848
	<b>36,683</b>	25,65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741	12,268
31至90日	10,061	7,509
91至365日	8,640	4,691
超過365日	1,241	1,190
	<b>36,683</b>	25,658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釐定。

## 2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且本年度內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乃作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而訂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債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票面年利率8厘計息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以贖回債券，據此，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72,000,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5,760,000元）即時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將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利息之悉數償還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人民幣1,175,000元自損益中扣除，而債券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67,543,000元已通過抵銷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方式悉數償還，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等同於債券持有人。

##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租期3至4.5年租賃其若干汽車。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且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該等資產，故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6	527	531	494
1年以上2年以內	268	264	543	524
2年以上5年以內	-	-	220	217
	814	791	1,294	1,2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	-	(59)	-
	791	791	1,235	1,23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27)		(494)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264		741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收費用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各項計劃的供款一般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僱用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僱員之有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將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管理之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相當於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就該等計劃支付退休福利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法國附屬公司每季度透過支付社會負擔費用向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 (b)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法國附屬公司亦設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與根據集體僱傭協議於退休時支付的一次過退休金有關，要求法國附屬公司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法國精算師協會認可精算師(Certified Actuary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French)的成員Apreialis SAS之合資格人員編製之獨立精算估值作出披露。

(i)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歐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預測承擔之現值	170	1,244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上述承擔將於報告期後超過一年結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b)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i) 本集團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1,782
精算(收益)/虧損	(1,021)	155
匯兌調整	214	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	2,051

定額福利承擔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0.19年。

(iii) 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24%
薪金增長率	1.00%

(iv) 下列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變動如何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額福利承擔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5%	(93)	103
薪金增長率	0.5%	102	(93)

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精算假設的變動互無關係，故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詳情：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1,277)	(121,2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	–	(2,288)	(2,288)
計入損益(附註9(a))	–	45,343	45,3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8,222)	(78,222)
計入損益(附註9(a))	2,203	71,340	73,543
匯兌調整	49	–	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	(6,882)	(4,630)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16,4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3,67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之西班牙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8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由於未能預測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362,7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298,000元)可無限期提轉，餘額將於各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臨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5,4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6,000元)。

##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藉以吸引及挽留最適當人選、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獲授購股權建議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購價為1.00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3,080,800股(二零一五年：433,080,800股)，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2%(二零一五年：6.63%)。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 影響(附註(a))	8,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44,115,511	15,441	13,54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b))	50,000,000	77,600,000	901	726
—股份拆細完成時(附註(a))	6,486,862,044	(1,621,715,51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36,862,044	-	16,342	14,267
—配售完成時(附註(c))	318,000,000	-	795	7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4,862,044	-	17,137	14,9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a) 將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因此，1,621,715,5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廢，6,486,862,04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繳足新普通股配發及派付予本公司現有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b)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使價每股介乎2.50港元至3.29港元行使77,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77,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行使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6,225,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726,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215,49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亦導致轉撥認股權證儲備人民幣43,360,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0.192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318,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2,558,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70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51,85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36. 已抵押資產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證明	-	24,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56	487
	26,656	24,8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1,005	43,367	(31,229)	(524,232)	848,91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258,859	(43,360)	-	-	215,499
股份交易的股份付款	4,868	-	-	-	4,868
年內虧損	-	-	-	(233,739)	(233,739)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925	-	7,9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925	(233,739)	(225,8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624,732</b>	<b>7</b>	<b>(23,304)</b>	<b>(757,971)</b>	<b>843,464</b>
完成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b>51,851</b>	-	-	-	<b>51,851</b>
股份交易的股份付款	<b>5,146</b>	-	-	-	<b>5,146</b>
年內虧損	-	-	-	(314,371)	(314,371)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789	-	17,7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789	(314,371)	(296,5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81,729</b>	<b>7</b>	<b>(5,515)</b>	<b>(1,072,342)</b>	<b>603,87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管制。
- (b) **認股權證儲備**  
此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c) **其他儲備**  
此儲備指過往年度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10%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
- (d) **精算儲備**  
此儲備包括法國附屬公司所持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附註3(u)(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匯兌儲備**  
此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按照附註3(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不變。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32
融資租賃承擔	791	1,235
債務總額	791	1,3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98,689)	(128,579)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718,322	1,005,71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以現金代價7,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178,000元)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為人民幣61,996,000元。FCSM從事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收購FCSM旨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增加本集團LED品牌名在歐洲之曝光度及知名度。

於收購當日FCS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6,93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18)	4,853
存貨	596
貿易應收賬	8,159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7,6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253
貿易應付賬	(9,036)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037)
定額福利承擔	(1,78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2,28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5,266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a))	14,908
議價收購收益	(61,996)
代價	48,178

附註：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倘FCSM分別達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收購協議所載雙方同意之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代價可獲得每年1,5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324,000元)之價格減免(「價格減免」)。於收購當日，價格減免之公平值總額根據由標鋒進行之專業估值並參考12.18%至12.19%之貼現率釐定為約人民幣14,908,000元，因此導致於收購當日產生相同金額之應收或然代價。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205,000元(不包括已付代價)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9,075,000元，即已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8,178,000元減所得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107,253,000元。
- 自收購以來，FCSM已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5,186,000元收益及人民幣23,706,000元溢利。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04,320,000元及人民幣234,74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該備考資料並非本集團實際應可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之必要指標，亦不擬作未來表現之預測。
- 議價收購收益單獨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為吸引本集團收購FCSM及持續經營該歷史悠久之足球俱樂部，收購代價基於折現價釐定，導致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27	7,4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5	5,949
	15,022	13,37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租賃之初始期限一般為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45)	81,938	-

## 41. 或然負債

### (a) 有關足球運動員轉會

根據若干就球員轉會而與轉出足球俱樂部及經理人訂立之合約條款，若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或會因未來事件而更改)，則須向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支付超出球員註冊成本之或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吸納足球運動員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5,2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01,000元)。

### (b) 有關聯業足球俱樂部排名

根據與法國附屬公司若干球員及管理人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條款，倘法國附屬公司在法國聯賽中獲得特定排名或獲資格參加若干法國聯賽，則法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足球俱樂部之球員及管理人員支付或然金額或績效分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業足球俱樂部排名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2,3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6,000元)。

##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10所述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b>294,077</b>	616,32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b>11,275</b>	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05,748</b>	221,4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b>9,818</b>	19,803
	<b>326,841</b>	241,74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b>2,017</b>	2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48</b>	45
應付債券	<b>-</b>	-
	<b>2,065</b>	34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4,776</b>	241,402
<b>資產淨值</b>	<b>618,853</b>	857,73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4,974</b>	14,267
儲備	<b>603,879</b>	843,464
<b>總權益</b>	<b>618,853</b>	857,7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298	6,453
應收或然代價	10,088	8,967
<i>貸款及應收賬，按攤銷成本</i>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24,525	5,17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24,33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2,703	142,98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115,256	103,77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656	4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689	128,579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36,683	25,65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0,963	41,764
銀行貸款	–	132
融資租賃承擔	791	1,235

## 45.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富國控股有限公司（「富國」），間接持有一項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684,000元），當中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46,000元）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協議後作為按金支付），而9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938,000元）則以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b>232,980</b>	220,026	144,327	167,210	303,629
經營虧損	<b>(437,995)</b>	(280,647)	(233,725)	(245,868)	(39,799)
財務成本	<b>(39)</b>	(1,397)	(33,347)	(9,760)	(22,5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38,034)</b>	(282,044)	(267,072)	(255,628)	(62,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808)	(68,875)
所得稅	<b>73,469</b>	43,819	24,826	5,276	3,561
年內虧損	<b>(364,565)</b>	(238,225)	(242,246)	(257,160)	(127,64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71,747)</b>	(192,208)	(216,852)	(245,528)	(119,675)
非控股權益	<b>(92,818)</b>	(46,017)	(25,394)	(11,632)	(7,966)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4.14分)</b>	(2.99分)	(3.69分)	(18.55分)	(11.33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4.14分)</b>	(2.99分)	(3.69分)	(18.03分)	(4.81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	-	(0.52分)	(6.52分)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450,308</b>	765,069	983,896	819,661	1,271,617
流動資產	<b>414,188</b>	445,700	286,075	288,065	647,582
流動負債	<b>(137,784)</b>	(124,043)	(138,697)	(147,907)	(608,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26,712</b>	1,086,726	1,131,274	959,819	1,310,246
非流動負債	<b>(8,390)</b>	(81,014)	(121,657)	(149,733)	(320,773)
資產淨值	<b>718,322</b>	1,005,712	1,009,617	810,086	989,4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4,974</b>	14,267	13,541	10,407	9,835
儲備	<b>696,567</b>	891,901	850,489	628,702	733,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11,541</b>	906,168	864,030	639,109	743,368
非控股權益	<b>6,781</b>	99,544	145,587	170,977	246,105
總權益	<b>718,322</b>	1,005,712	1,009,617	810,086	989,473